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28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4日，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股。

2022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9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4月9日	151,400	34.85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 股份	5,585,700	3.4327%	5,434,300	3.33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罗渝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2、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其承诺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变更承诺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其变更后的承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拟变更承诺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号）。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2日